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7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胡珮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濬臻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許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文彬

　　李孟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柒萬伍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4條第k款、保證書第21條約定（本院卷第21、3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濬臻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濬臻公司）於民國115年3月12日，邀被告許志明、黃文彬、李孟倫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，並於同年月20日簽立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動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96萬2731元，借款期間自115年3月20日起至116年3月20日止，利息按借款日前一營業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期TAIBOR+2%，除以0.946，定期1個月機動利率（違約時分別為3.805729%及3.809133%），並約定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第f款約定，違約金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濬臻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5年7月20日止，尚積欠原告597萬515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許志明、黃文彬、李孟倫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40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利率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
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597萬5155元	自115年7月20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	3.805729%	自115年8月21日起至116年2月20日止	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自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9133%	自116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